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匯賢產業信託
有關2012年末期分派
之
分派再投資安排**

董事會已批准並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再投資安排之詳情，據此，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每基金單位人民幣0.1214元之2012年末期分派：(i)全部現金分派；(ii)全部代息基金單位，按每代息基金單位人民幣3.89元之發行價折算(不予配發任何零碎基金單位)；或(iii)部分現金分派及部分代息基金單位。

一份載有分派再投資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13年4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發予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

董事會已批准分派再投資安排，而本公告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再投資安排之詳情。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為人民幣0.1214元，而分派再投資安排將可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與，據此，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分派。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全部現金，或全部新基金單位，或結合以上兩者的形式收取其2012年末期分派。預期現金分派付款日期及寄發代息分派新基金單位證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一份載有分派再投資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2013年4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之最後一日，即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為符合獲得2012年末期分派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以作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必須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收取：

1. 全部現金分派，每基金單位人民幣0.1214元；或
2. 全部代息基金單位，按每代息基金單位人民幣3.89元之發行價(「**發行價**」)折算，惟按下文所述不予配發任何零碎基金單位；或
3. 部分現金分派及部分代息基金單位。

每代息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人民幣3.89元，較由(及包括)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即基金單位按除淨2012年末期分派權益買賣之首日)起連續十個交易日所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個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5%。計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應收分派之公式如下：

於記錄日期相關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每基金單位2012年末期分派=可用以選擇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

$$\frac{\text{可用以選擇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text{發行價}} = \frac{\text{將予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最高數目之}}{\text{(削減(而非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基金單位整數)}}$$

每位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基金單位數目會被削減(而非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基金單位整數。由於不能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收取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數目以代替現金分派，則可能出現應收分派餘額，而該餘額相當於將向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基金單位之現金等值總額，與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基金單位可選擇收取代息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基金單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歸匯賢產業信託所有。

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收取代息基金單位。零碎基金單位將不獲發行。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選擇只就其部分2012年末期分派收取代息基金單位，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就2012年末期分派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代息基金單位本身將無權收取2012年末期分派。

倘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為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全部根據分派再投資安排選擇收取代息基金單位最高數目，則將須發行最多158,425,927個代息基金單位，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增加約3.12%。

一份載有分派再投資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13年4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發予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僅希望只收取代息基金單位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基金單位，請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及須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分派再投資安排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12年末期分派發行之代息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倘若未能滿足該條件，分派再投資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會告失效，屆時2012年末期分派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釋義

「2012年末期分派」	指	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分派，即每基金單位人民幣0.1214元
「年度業績公告」	指	管理人於2013年2月28日發表的2012年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管理人董事會
「分派再投資安排」	指	在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再投資安排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收取2012年末期分派
「選擇表格」	指	供分派再投資安排使用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類似手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賢產業信託」	指	匯賢產業信託
「管理人」	指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代息基金單位」	指	由於作出代息分派而發行之新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	指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匯賢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